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5修正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6年1月14日上午9点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彭桂芬、林艳、巴琦亲自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彭桂芬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关于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》的预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富锌农业，并由公司持股51%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2.关于《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预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并提请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可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根本利益；担保费率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和市场利率水平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彭桂芬、林艳、巴琦

2026年1月14日